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十二

營衛氣 按以上。據本卷後補。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以上。據本書補。

沔陽劉震盦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營衛氣行

營五十周

衛五十周

按以上三目。均據篇目補。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於外。穀入胃已。精濁下流。清精注肺。肺得其氣。流溢五藏。布散六府也。按經文。自黃帝至流字。據靈添補。

行於經隧常營毋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精專血氣。常營无已。名曰營氣也。

故氣從大陰出注於陽明。行至面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

間與大陰合。以下言營行十二經脉也。氣營氣也。營氣起於中脘。並胃口。出上臑之後。注手太陰。手陽明。乃之足陽明

也。按經文。出。據靈甲補。下。甲有循臂內上廉。於。靈甲作手。至面。據甲補。靈无。一本。次行上。添補上字。跗上。上字脫。上行

脾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出掖下臂。注小指之端。合手太陽上行。

乘掖出頰內。注目內眥。上顛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行注小指

之端。足大陰脉。注心中。從心中。循手少陰脉行也。合者。合手小指端也。上顛下項者。十二經中。手太陽脉。支者。別頰上頰。扭鼻。

至目內眥。足大陽脉。起目內眥。此言上顛者。循手太陽氣。至目內眥。合足太陽之氣。與之共行。上頂下項。然後稱合。理亦无違也。

按經文。上之端。靈无。手太陽。甲作手太陰。陽上二字。據靈補。注。手小指上。原重合字。今刪。上足大陽足字。據本書卷第八。經云。膀胱



足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眥補。

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胃。

中。循心注脉。出掖下臂。入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

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臆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脅。

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

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頰頰之竅。究于畜門。其別者。上額。循顛。下

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脉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齊中。上循腹裏。入

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大陰。此營氣之行。逆順之常也。

問曰。肝脉足厥陰。上貫膈。

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顛。此言足厥陰脉。循喉嚨。究於畜門。循顛入骶等。是督脉者。未知督脉。

與足厥陰脉。同異何如。答曰。足厥陰脉。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上至於顛。與督脉會。督脉自從畜門。上額。至顛。下項。入骶。與厥陰不

同。此言別者。上額循顛之言。乃是營氣。行足厥陰。至畜門。別於厥陰之脉。循督脉。上額。至顛。下項。入骶。絡陰器。上循腹裏。入缺盆。復



別於督脉。注于肺中。復出手太陰之脉。此是營氣。循列度數。常行之道。與足厥陰。及督脉各異也。頡頏。當會厭上雙孔。畜門。鼻孔也。逆順者。在手循陰而出。循陽而入。在足循陰而入。循陽而出。此為營氣行逆順常也。按經文。循心注脉。靈作循心主脈。甲同。上入字。靈作出。上肺字。甲作鬲。嚨入頡頏三字。據靈甲補。黃帝曰。願聞營別。靈甲作支別。以上靈卷四第十六。甲卷一第十。

衛之所行。皆何道從行。岐伯答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上焦。夫三

上焦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理在膻中。中焦在胃中口。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理在齊旁。下焦在齊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其理在齊下一寸。故營出中焦者。出胃中口也。衛出上焦者。出胃上口也。按經文。上焦。靈甲作下焦。注。故。今補。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前問營衛二氣所出。出於三焦。未知上焦衛氣。出在何處。故致斯問。岐伯

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布胃中。走掖。循大陰之分而

行。還注陽明。上至舌。咽胃之際。名胃上口。胃之上口出氣。即循咽

至大指次指之端。注手陽明脉。循指上廉。上至下齒中。氣到於舌。故曰上至舌也。此則上焦所出。與衛氣同。所行之道。與營共行也。



按經文。大陰上。甲有足字。分。據靈
甲補。注。靈作至。陽明上。甲有手字。

下足陽明

其脉還出俠口。交
人中。左之右。右之

左。上俠鼻孔。與足陽明合。足陽明下行。至足大陰等。與
營氣俱行也。按經文。下。甲作下注。注。交。袁刻誤作夾。

常與營俱

行於陽廿五度。行於陰亦廿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周而復大會於

手大陰

營氣行晝。故即行陽也。行夜。故即行陰也。其氣循廿八脉。
十六丈二尺。晝行廿五周。夜行廿五周。故一日一夜。行五

十周。平旦會手大陰脉也。一度有一周。五十周。為日夜一大周矣。
上瞧衛氣。循營氣行。終而復始。常營无已也。按注。且。原作且。據

本書卷第三。調陰陽云。平旦人氣生補。下五十周下。原
重五十周。今刪。而。據上經文常營毋已。終而復始補。

黃帝曰。人

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則出。或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

半。其不循營衛氣之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

毛蒸理洩。衛氣走之。故不得循其道。此氣慄悍滑疾。見開而出。故

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洩。

蒸。之。水。反。火。氣。上。行。也。衛。氣。在。於。脉。外。
分。肉。之。間。腠。理。傷。風。因。熱。飲。食。毛。蒸。理。



氣異名同類焉。故棄血者毋汗。棄氣者毋血。故人生有兩死。而毋

兩生。

營衛者。人之至精之氣。然精非氣也。血者。神明之氣。而神非血也。故此之。水氣無異也。無血。氣死。無氣。血死。故有兩死。

也。有血亦生。有氣亦生。隨有二即生。故無兩生也。按經文。下氣字。靈甲作汗。注。上者精二字。據經文補。無血無氣。二無字。據字形

補。上亦生亦字。據本注下補。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迴

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

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

迴腸。

大腸也。下焦。在齊下。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而不內。此下焦處也。濟泌別汁。循下焦。滲入膀胱。此下焦氣液也。膀胱。脛脬也。按

經文。入焉。故三字。據靈甲補。濟泌。甲作滲泄。注。脬。原作脬。據本書卷第廿六。寒熱相移。注云。脛脬改。

黃帝曰。人飲酒

。先入胃。穀米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熟穀之液也。

其氣悍以滑。故後穀入。而先穀出焉。

其氣悍者。酒為熟穀之氣。又熱。故氣悍以滑也。按經文。



穀米。靈作穀未。一本。依靈。改作穀未。甲作米未。歧伯。據靈補。滑。靈作清。故。據靈甲補。下入字。靈甲在而下。出上。靈甲有而液。注。以滑。

據經文補。也。今補。黃帝曰善。余聞上膳如霧。中膳如漚。下膳如瀆。此之謂

也。上膳之氣。如霧在天。霧含水氣。謂如雪霧也。漚。屋豆反。久瀆也。中膳血氣。在於脉中。潤一頃。謂之漚也。下膳之氣。洩液等。如溝

瀆流在地也。按注。雪霧。本書卷第二。六氣云。若霧露之漑。本書卷第八。三膳。手少陽之脉。注云。如雲霧在天。瀆也。今補。中膳中字。

下膳二字。據經文補。以上靈卷四第十八。甲卷一第十一。

營衛氣行

黃帝問伯高曰。夫耶氣之客於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臥出者。何

氣使然。厥耶客人為病。目開不得合。臥起。起也。按經文。人目二字。據靈甲補。不臥出。甲无。何氣使然。甲作何也。注。不

得合。據下注。故。伯高答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目不得合也。補。

三隧。宗。愬也。隧。道也。糟粕。津液。愬氣。分爲三隧。按注。分爲三隧。據經文補。故宗氣積於胃中。出於



則為盛陽。瞑。張盛也。藏府內氣不行。則內氣益少。陽高之脉。在外營目。今陽高盛溢。故目不得合也。瞑。音眠。按經文。今原作令。據靈甲改。藏府。甲作五藏。獨衛。甲作獨營。自下衛字。至陽盛。甲作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滿。不得入於陰。陰氣虛。靈同。唯滿字作陷字。虛上。无氣字。注。衛氣唯得衛外二衛字。原俱作衝。據經文改。今原作合。今改。

黃帝曰善。

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

其耶。不足。陰氣也。有餘。外陽氣。**飲以半夏湯一齊。陰陽以通。其臥立至。**以下言半夏湯

方。以療厥氣。厥氣既消。內外氣通。則目合得臥。按注。湯。原作陽。據經文改。**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

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願聞其方。溝瀆水壅。決之則通。陰陽氣塞。針液導之。故曰決瀆。

所以請聞其方也。**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

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大沸。量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

竭為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為度。故其病新



發者覆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

飲湯。覆杯即臥。汗出病已者。言病愈速也。

三飲者。一升半為一齊。久病。三服即差。不至一齊。新病。一服即愈也。按經文。葦原作菓。據靈甲改。大。靈甲作火。以上靈卷第十第七。

十一。甲卷
十二第三。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十二經水者。其

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

十二水。謂涇渭海湖汝沔淮潔江河

濟漳。此十二水。十二經所法。以應五行。故色各異也。江清河濁。即清濁不同也。若如也。人血脉如一。若為彼十二經水也。按經文。

下十二經水。靈无。

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為一矣。惡有亂者

乎。人之血氣。苟能一種無差者。不可得應於十二經水。正以血脉十二經不同。故得應於十二經水。所以有相亂也。

黃帝

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眾。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

眾。亦有亂氣。其理為一耳。

非直天下眾人血脉有亂。一人自有十二經脈。故有亂也。按經文。下氣字。靈

作人。理。據字。形補。靈作合。

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



清。受穀之濁。胃氣也。受氣之清。肺氣也。按經文。聞。據靈甲補。

清者注陰。陰。肺也。

濁者注陽。陽。胃也。

濁而清者。上出於咽。

穀氣濁而清者。上出咽口。以為噫氣也。

清而濁者。則下行。

穀氣清而

濁者。下行經脉之中。以為營氣。按經文。則下行。甲作下行於胃。

清濁相干。命曰亂氣。

清者為陰。濁者為陽。

清濁相干。則陰陽氣亂也。

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別之奈

何。問清濁之狀也。按經文。夫。據靈甲補。

岐伯曰。氣之大別。

氣之細別多種。今言其大略耳。

清者上

注於肺。

穀之清氣。上注於肺。

濁者下流於胃。

穀之濁者。下流於胃。按注。濁。據經文補。

胃之清氣。

上出於口。

胃中穀氣。濁而清者。上咽出口。以為噫氣。

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

注肺

清。而濁氣。下注十二經。并積臆中。以為氣海。而成呼吸也。

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乎。

諸陰皆清。

諸陽皆濁。諸陽之脉皆濁。未知何經。獨受中之濁也。

岐伯曰。手大陽。獨受陽之濁。

胃者。腐熟水穀。傳與

小腸。小腸受盛。然後傳與大腸。大腸傳過。是為小腸受穢濁最多。故小腸經。受陽之濁也。

手大陰。獨受陰之清。



其清者上走空竅。

肺脉手大陰。受於清氣。其有二別。有清清之氣。行於三百六十五路。皆上於面。精陽之氣。上行

目而為精。其別氣。走耳而為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鼻。其濁氣。出於唇口為味。皆是手太陰清氣行之故也。按注。上別字。今補。

次清下。原有之字。今刪。精陽。袁刻改作清。非。

其濁者下行諸經。

手大陰清而濁者。下入於脉。行十二經中也。

諸陰皆清。足大陰獨受其濁。

六陰之脉皆清。足大陰。以是脾脉。脾主水穀濁氣。故足大陰。受陰之濁也。

按注。主。原作上。據本書卷第六。經洩不利注云。脾主水穀改。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

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陽者深而留之。刺陰者淺而

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

諸經多以清者為陽。濁者為陰。此經皆以穀之悍氣。為濁。為陽。穀之精氣。

為清。為陰。有此不同也。故人氣清而滑利者。刺淺而疾之。其氣濁而濇者。刺深而留之。陰陽清濁氣并亂。以理調之。理數然也。按

經文。刺。原作判。據靈甲并注改。下同。刺陽。靈甲作刺陰。刺陰。靈甲作刺陽。清濁。原作清酌。據靈甲并注改。以上靈卷六第四十。自黃

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至此。甲卷一第十二。

黃帝曰。經脉十二者。別為五行。分為四時。



何失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

則亂。

相順者。十二經脉。皆有五行四時之分。諸攝生者。攝之當分。則為和為順。乘常失理。則為逆為亂也。

黃帝曰。何

謂相順。岐伯曰。經脉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為四時。四

時者。春夏秋冬。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

則順而治。

營在脉中。衛在脉外。內外相順。故曰相隨。非相隨行。相隨和也。

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

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

清氣在於脉內。為營。為陰也。濁氣在於脉外。為衛。為陽也。

營氣順行

脉。衛氣逆行。

營衛氣。順逆十二經而行也。衛之悍氣。上至於目。循足大陽。至足指。為順。行其悍氣。散者。復從目。循手大

陽。向手指。是為逆行也。此其常也。

清濁相干。亂於膺中。是謂大瘳。

瘳。音悶。陽氣入陰。陰氣入陽。即

清濁亂也。營氣逆行。衛氣順行。即逆順亂矣。

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

密嘿。煩心。

不欲言也。俛首。伍頭靜伏也。

亂於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

肺手大陰脉行臂。故肺氣亂。肺及臂



手悶。所以接
手以呼也。

亂於腸胃。則為霍亂。

腸胃之中。營衛之氣。相雜為亂。故為霍亂。霍亂。卒吐利也。

注。雜。原作難。今改。

亂於臂脛。則為四厥。

四厥。謂四支冷。或四支熱也。經文。四。原作曰。據靈甲并注改。

按按

亂於頭。則為厥逆。頭重眩仆。

厥逆。頭重。謂頭寒或熱。重而眩仆也。按經文。重。甲作痛。

黃帝曰

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

身寶。

有道者。理其亂。使從其道。

黃帝曰善。願聞其旨。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

手少陰經。心主輸。

氣在於心。取手少陰經者。上經云。心不受耶。今氣在心。若為不受耶也。若言耶在心之包絡。即

應療。手心主之經。何為心病。二經俱療。故知心者。亦受耶也。輸。謂手少陰。手心主。二經。各第三輸也。按經文。旨。據字形補。靈作道。

注。應下。一本。添唯字。上主字。今添補。

氣在於肺。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

手太陰榮。肺之本輸。

足少陰輸。乃是腎脉。以其腎脉。上入於肺。上下氣通。故上取太陰榮。下取足少陰輸。

氣在於腸胃。取之足大

陰。陽明下者。取三里。

足大陰脾脉也。脾胃府藏。陰陽氣通。故腸胃氣亂。取足大陰也。陽明之脉。是胃本經。胃之



上輸。在背。下輸。在三里也。按經氣在於頭。取之天柱。大杼。足大陽脉

行頭。天柱。大杼。並是足大陽脉氣所發。故取之也。**不知。取足大陽榮輸。**取前二穴。不覺者。可取足大陽第

二榮穴。及第三輸也。按經氣在於臂足。先去於血脉。後取陽明。文。足。今靈同。甲校云。靈作手。

少陽之榮輸。手足四厥。可先刺去手足盛絡之血。然後取於手足陽明榮之與輸。及手足少陽榮及輸也。按注。四。原

作日。據上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者。徐入疾出。

寫者。疾入徐出。是謂通導營衛之氣。使之和也。按經文。下曰字。原作曲。據靈改。**補寫無形。所以謂之同**

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補寫雖復。无形无狀。所以同欲精於氣之是非。有餘不足。

及亂氣之逆也。故精者。補寫之妙意。使之和也。黃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板。

命曰治亂。帝讚岐伯之言有二。一則所言光揚大道。二則所論開道巧便。故請傳之不朽也。按經文。光。靈作允。以上靈

卷六第三十四。
甲卷六第四。



營五十周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岐伯答曰。天周廿八宿。宿卅六分。

此據率言耳。

其實弱卅六分。

人氣行一周。

謂晝夜周。

一千八分。

其實千分耳。據卅六全數剩之。故剩八分也。宿各卅五分

七分分之五。則千分也。知必然者。下云氣行一周。日行廿分。氣行再周。日行卅分。人晝夜五十周。故知一千分也。按注。全。原作金。

今改。卅分。一本。誤作三十分。

日行廿八分。人經脉。上下左右前後。廿八脉。周身

十六丈二尺。

日行廿分。人經脉一周。言八分者。誤也。以上下文會之。可知也。按經文。日行廿八分。甲无。分。靈作宿。上

脉字。甲作絡。

以應廿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

以廿八脉。氣之周身。上應廿八宿。漏水之

數。晝夜之分。俱周遍。按經文。水。原作永。據靈甲并注改。

故人一呼。脉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脉

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

一息之間。日行未一分。故不言日行之數。

十息。

氣行六尺。日行二分。

一息。六寸。十息。故六尺也。二分。謂廿七分。分之四分也。人氣十息。行亦未一分也。十三息

